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终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姜宏青女士、李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额度为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远期结汇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